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「研究所」選課須知

一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規定

1. 依據：本系研究所修業辦法規定

碩士班甲組	以 12 學分為上限； 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。
碩士班乙組	以 25 學分為上限，含補修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。
碩士在職專班	以 12 學分為上限； 若為全職學生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得酌增至 15 學分，其中專題研究課程不得逾 12 學分。

2. 「論文」自二年級起，每學期皆須加選 3 學分，學分數另計。

二、語文課程

1. 語文課程為學年課程，上下學期不得顛倒修習。
2. 碩士班學生應就法學英文、法學日文及法學德文課程擇一修習。
3. 超修之語文課程得列入選修學分，但至多採計 4 學分。

三、「選修」課程

1. 上學期「財法碩一、碩專一」所開課程之選課名額，全數預留給新生優先選課。請於第一次上課時，找授課教師加選，或於「第二階段選課」加選。
2. 「碩士班乙組」加選學士班課程：未能於選課系統選課時，請於「線上表單選課」之登記期間，登記加選。

財法系選修課程	碩士班、碩專班選修課程	學士班選修課程
開課基準人數	5 人	15 人
選課系統上限	15 人	60 人
開學後增額加選對象		限開課系級所屬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同學
修課總人數	研究生以 18 人為上限 （預研究生、交換生、選讀生等，屬外加名額）	以教室之「考試」容量為上限
加選方式	授課教師於第一次上課，確定加選名單後，送系辦輸入選課系統。	學生填寫「電腦選課單」經授課教師簽章，學生送系辦輸入選課系統。
期限	學生選課截止前	

四、各階段之選課日程，請詳見本校各學期之「選課報報」。

五、確認選課：選課結束後，務必至學生 1 網通確認修課資料。